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2010年)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2010 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人大法规汇编. 2010 年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0219-817-3

I. 江... II. 江... III. 法规—汇编—江苏省—2010
IV. D927.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831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文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张 霞

书名 /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0 年)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作者 /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 / 13.875

字数 / 299 千字

版本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书号 / ISBN 978-7-80219-817-3

定价 / 35.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0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66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8件,修订法规2件,修改法规24件,废止法规6件;批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市的地方性法规26件。现予汇编出版,供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公民学习、遵守和适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1年1月

Contents | 目录 |

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001
江苏省广告条例·····	013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028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	054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065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081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09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决定 ·····	10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	10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决定 ·····	10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的决定 ·····	10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 ·····	1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献血条例》的决定 ·····	1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	11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决定·····	11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 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决定·····	11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11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	12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	12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 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的决定·····	12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12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的决定·····	12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防洪条例》的决定·····	12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2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12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12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	13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	13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3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3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13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条例》的决定	13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14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决定	14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的决定	14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	14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144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145
江苏省消防条例·····	159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180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1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7
南京市玄武湖景区保护条例·····	216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26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39
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49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60
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保护和管理条例·····	268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京市城镇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 20 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77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 工作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85
无锡市公路条例·····	288
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	299
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	315
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324
无锡市航道管理条例·····	331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42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无锡市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障条例》和	
《无锡市抵押物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349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350
徐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357
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365
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	373
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	378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	
《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等 7 件法规的决定	385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徐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和	
《徐州市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的决定	388
苏州市档案条例	389
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	399
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	412
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420

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2010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慈善活动适用本条例。

红十字会、基金会的慈善活动，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慈善志愿服务活动，依照《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慈善活动，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无偿开展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成立，以慈善为唯一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四条 发展慈善事业，应当遵循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各方协作的方针。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将其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慈善事业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内部管理等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慈善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成立慈善组织。

第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本组织的条件和能力，在下列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

- (一) 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二) 帮助困难群体改善生活和健康状况；
- (三) 帮助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现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权利；
- (四) 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
- (五) 符合慈善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慈善组织依法自主管理、自我发展，其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和损毁。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受赠财产的管理制度，保障慈善财产的安全。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工资。

慈善组织应当厉行节约，降低工作成本，除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外，慈善组织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应当全部用于慈善事业。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设立独立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 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监事会和办事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 慈善财产状况，慈善募捐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三) 实施慈善项目以及开展其他重大活动的情况和效果；
- (四)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 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的列支情况；
- (六)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捐赠人要求查询前款规定信息的，慈善组织应当提供。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

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慈善组织终止前，应当成立清算组织，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清理债权债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相关慈善事业或者转入其他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促进慈善组织规范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具体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鼓励慈善组织自愿申请评估。

第三章 慈善捐赠和募捐

第十八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有权约定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实施项目和受益人。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捐赠人有权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捐赠人捐赠的物品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批量产品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捐赠人捐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

对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对捐赠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

捐赠人对捐赠行为、捐赠财产和其他有关事项要求保密的，受赠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组织（以下称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面向社会开展的募集捐赠活动。

慈善组织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组织在其宗旨、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慈善募捐活动许可证后，可以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规定的方式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为帮助特定对象在本单位或者本社区等特定范围内开展的互助性募捐活动，不需要经过行政许可。

第二十二条 申请慈善募捐许可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 （二）具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和救助的能力；
- （三）决策、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规范；
- （四）财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慈善募捐许可的组织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之前，向拟开展募捐活动地区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组织登记证书、募捐活动申请书、募捐活动计划、所募款物用途的说明以及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跨行政区域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应当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许可。

民政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

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慈善募捐活动许可证。许可证应当载明开展募捐活动的组织名称、募捐活动的地域、期限等内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可以开展社会募捐、协议募捐、定向募捐、网络募捐、公益信托、冠名基金等形式的慈善募捐。

在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要求相关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定向慈善募捐。

第二十五条 开展慈善募捐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第二十六条 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在开展慈善募捐前，应当将组织登记证书或者慈善募捐活动许可证等能够证明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材料，以及募捐的目的、时间和地点、方式、救助对象、使用范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在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告。

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凭证。

募捐结束后十五日内，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应当将募捐情况向社会公告。

募捐所得使用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十日内，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应当将其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并报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备案，同时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以义演、义赛、义卖、义拍等方式开展慈善捐赠的，应当会同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进行，并向社会公

告。义演、义赛、义卖、义拍等方式取得的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后，应当及时全部移交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

第四章 慈善救助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慈善救助应当符合慈善组织的宗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捐赠人约定的合法方式开展。

慈善组织开展救助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救助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及时发放救助款物。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制定年度救助计划。每年救助总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救助档案，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有效开展。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项目，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

与捐赠人约定的项目实施后，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反馈结果。

第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救助工作。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运用专业器材实施救助项目的，应当组织捐赠人或者生产、销售单位做好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等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尊重被救助人的人格尊严，保护被救助人的隐私。